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58,694,1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804,118.3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卫华	章玉叶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7,499,714,900.13	7,718,147,369.1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6,466,508.48	4,058,230,013.58	-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19,453,320.86	2,017,019,165.94	5.08
利润总额	195,308,993.63	178,669,983.69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9,610.29	154,855,985.08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49,184.73	140,484,445.43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8,433.36	323,556,510.54	-7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87	增加0.23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87	85,094,595	0	无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3,535,497	0	无	
金元贵	境内自然人	4.75	40,968,750	0	无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2.67	23,000,000	0	无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9,855,405	0	无	
陈颖奇	境内自然人	2.30	19,841,438	0	无	
高文明	境内自然人	1.86	16,060,813	0	无	
徐官南	境内自然人	1.55	13,321,125	0	无	
刘文平	境内自然人	1.16	9,965,738	0	无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9,824,561	0	质押	9,824,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为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				

	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